

管户均筹资额高于国内金融业客户,但筹资审计费率却并不低,甚至还要高,导致户均审计费用更是远远高于国内金融业客户,可见,“海外上市”这一因素大大提高了审计费用。对此,我们认为原因有两点:①信息不对称的严重程度。相对于国内投资者,海外投资者对我国上市公司的了解更少,信息不对称问题更加严重,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所以会获得更多的审计费用。②市场化程度。海外资本市场(香港市场、纽约市场)发展时间长,各项制度措施相对更加完备,政府干预程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所以作为市场中介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市场更多的关注,审计收费也就相对较高。而国内资本市场发展时间短,制度不完备,政府干预程度较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受到人们应有的关注,审计收费自然难以提高。

在黄金客户市场上,哪类会计师事务所占有优势呢?我们来看看表6的数据。

表6 黄金客户市场会计师事务所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数 (家)	国际大所		本土大所		中小所	
		家数	比重	家数	比重	家数	比重
海外上市	25	22	88.00%	2	8.00%	1	4.00%
金融业	15	10	66.67%	2	13.33%	3	20.00%
市场再细分:							
海外非金融	17	14	82.35%	2	11.76%	1	5.88%
海外金融	8	8	100.00%	0	0	0	0
国内金融	7	2	28.57%	2	28.57%	3	42.86%

从表6可以看出,在海外上市客户市场上,国际大所几乎处于垄断地位,市场份额达88%,特别是海外金融业客户,8家全部被国际大所收入囊中。可见,国际大所因其根在国外,所以具有“国际化”的优势,且其充分利用了这一优势,受到了欲“走出去”的国内客户的青睐。由此也可看出,在审计客户大力开拓国外市场(包括资本市场),逐步实现“走出去”目标的同时,国内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却未能相应地“走出去”,客户中的先头部队已经被国际大所瓜分。我国在2007年开始实行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走出去”战略势在必行,而且是与“做大做强”战略相辅相成的。

从表6我们还可以看出,国际大所在金融业客户市场没有优势。纯发行A股的7家“国内金融”客户,2家聘请国际大所,2家聘请本土大所,3家聘请中小所。可见,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国际大所的优势并不明显,当然,本土大所的优势也不明显。国内资本市场并不偏爱某一类型的会计师事务所,这给了本土所与国际大所平等竞争的机会。但这却是我国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不幸,因为这可能暗示着整个市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漠视”!纯A股市场客户的户均审计费用远远低于海外上市客户就是一个明证。我国的资本市场需要完善,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需要发展。

四、结论

1. 审计费用整体水平的高低依赖于审计的作用被市场重视的程度。香港和纽约资本市场成立时间早,政府干预少,

市场化程度较高,所以注册会计师行业更受到重视,客户支付的审计费用明显高于国内;国内资本市场发展时间短,政府干预程度高,市场本身的力量有限,所以作为市场中介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受到市场认可的程度有限,审计客户支付的审计费用也有限。

2. 最珍贵的审计细分市场是由海外上市公司和金融业上市公司组成的细分市场。海外上市公司因海外资本市场对审计的重视而支付了最高的审计费用;金融业上市公司往往筹资能力和资产规模巨大,而且业务相对简单,耗用的审计成本少,所以也备受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青睐。

3. 国际大所的优势是其国际化背景。海外上市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最高,是最优质的审计客户,但这些客户几乎被国际大所垄断,国际大所的国际化背景优势得到了充分利用。本土大所未能和产业资本同步“走出去”,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走出去”战略亟待突破。

4. 在纯A股市场(包括只发行A股的金融业上市公司)上,各类会计师事务所的优势不明显。国际大所“抓大放小”的市场竞争策略明显,但其成功主要来源于海外上市公司。本土大所的市场竞争策略不明显,中小所在小型上市公司市场取得了一定成功。

主要参考文献

- 董志强,汤灿晴.审计市场竞争与审计合谋:历史与理论考察.审计与经济研究,2010;5
- 商燕劼.会计师事务所竞争策略选择.审计月刊,2010;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

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 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以不同形式取得财产转让等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0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前,各地就上述收入计算的所得,已分5年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的,在本公告发布后,对尚未计算纳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一次性作为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2010年10月27日印发)